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全国全网

短信收、发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48

采 购 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则 .....	9
二、磋商文件 .....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
五、磋商及评审 .....	13
六、合同授予 .....	15
七、质疑与投诉 .....	16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目录 .....	4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9
二、磋商函 .....	51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52
四、资格证明文件 .....	53
五、 商务部分文件 .....	54
六、 技术部分文件 .....	55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8
九、其他材料 .....	60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61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4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897-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 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	3230000.00	32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提供短信平台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业务系统对接，及时按照要求将短信发送至指定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用户手机上，同时提供上行短信的功能，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5.2 服务期限：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或短信发送总费用达到 323 万元止

5.3 项目目标：提供稳定高效的短信发送渠道，保证短信发送精准、平稳，及时处理系统运行中各类问题，确保通道畅通和短信平台平稳运行。

5.4 实施范围：提供专用的短信发送渠道和接口服务，使用固定的短信发送码号发送短信；提供上行短信功能，以及安全保障服务；提供系统监控、版本发布、系统升级及优化、日常运维问题处理与反馈、重大故障处理等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

3.2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渠道请查看以下

链接：

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地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属于电信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7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潜在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

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2. 潜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潜在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潜在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各潜在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4.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按照预算金额收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662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浩然 黄奕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浩然 黄奕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1-65566277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周浩然 黄奕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邮箱：jt-zb@163.com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48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230000.00元 本项目按照短信单价投标，短信单价不得超过0.0321元/条。 各潜在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短信单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内容	提供短信平台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业务系统对接，及时按照要求将短信发送至指定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用户手机上，同时提供上行短信的功能，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3.2	服务期限	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或短信发送总费用达到 323 万元止
3.3	项目目标	提供稳定高效的短信发送渠道，保证短信发送精准、平稳，及时处理系统运行中各类问题，确保通道畅通和短信平台平稳运行。
3.4	实施范围	提供专用的短信发送渠道和接口服务，使用固定的短信发送码号发送短信；提供上行短信功能，以及安全保障服务；提供系统监控、版本发布、系统升级及优化、日常运维问题处理与反馈、重大故障处理等服务。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p> <p>3.2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渠道请查看以下链接：</p> <p>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p> <p>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地址：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a></p> <p>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供应商属于电信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p>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7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7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注：（1）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各潜在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2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磋商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p> <p>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核实自身单位性质，避免出现上述情况。若供应商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则不得参与本项目。</p>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支付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预算金额收费，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p> <p>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b>政府采购政策：</b></p> <p>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p> <p>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b>15%</b>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b></p> <p>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p> <p>4. 是否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p> <p>7. 是否有无线局域网产品：否。</p> <p>8. 是否有计算机办公设备：否</p> <p>9. 是否有信息安全产品：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p>

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项目目标、实施范围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项目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实施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分包、转包

5.1. 不允许转包，分包。

###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8.3 集成商提供的系统平台软件，该著作权的使用须征得所有人的许可，由此引发的著作使用权纠纷，由集成商负全部责任。投标人对该使用权许可须做出专项承诺，无专项承诺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 磋商文件的异议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1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1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

内容的质疑。

11.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 14. 响应范围

14.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5. 磋商价格

15.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5.2. 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5.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5.6.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在参与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首次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18.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9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磋商及评审

##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5. 评审原则

2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2.1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6.2.3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6.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5 通过资格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之进行磋商。

26.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

26.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2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合同授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重新采购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1. 履约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质疑与投诉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2.5. 质疑函的提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提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12 室，联系人：周浩然 黄奕，联系电话：0371-55022102；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1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p>信誉要求：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渠道请查看以下链接：</p> <p>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p> <p>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地址：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a></p> <p>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各潜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2.1.2	符	<p>响应文件签署、盖章</p>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p>

合 性 检 查 评 审 标 准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提供短信平台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业务系统对接，及时按照要求将短信发送至指定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用户手机上，同时提供上行短信的功能，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	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或短信发送总费用达到 323 万元止
	项目目标	提供稳定高效的短信发送渠道，保证短信发送精准、平稳，及时处理系统运行中各类问题，确保通道畅通和短信平台平稳运行。
	实施范围	提供专用的短信发送渠道和接口服务，使用固定的短信发送码号发送短信；提供上行短信功能，以及安全保障服务；提供系统监控、版本发布、系统升级及优化、日常运维问题处理与反馈、重大故障处理等服务。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者，视为废标。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20 分)	报价 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1、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p> <p>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b>15%</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参照小、微型企业产品的扣除比例执行。</p>	20 分
商务部 分(15 分)	类似 业绩	潜在供应商具备实施同类项目能力,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案例证明得2分,最多得10分。(潜在供应商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包括能体现合同单位、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分
	拟派 项目 经理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p> <p>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p> <p>②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 <p><b>以上全部满足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b></p> <p>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 分
技术部 分(65 分)	服务 技术 参数	<p>潜在供应商所投服务内容<b>完全满足</b>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2.项目需求”的,得34分;</p> <p>潜在供应商所投服务内容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内“2.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条款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5分,共5项,最多扣25分;</p> <p>其他未标注的技术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9分。</p>	34 分
	码号 要求	<p>潜在供应商提供的供本项目使用的码号应以12315结尾,固定码号长度不超过18位,后期如有变化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变更号码。</p> <p>提供码号总位长(含扩展位数)等于18位的,得2分;</p> <p>提供码号总位长(含扩展位数)为16-17位的,得3分;</p> <p>提供码号总位长(含扩展位数)为15位或以下的,得4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4 分

与业务系统的对接调试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潜在供应商提供的对接调试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对接调试方案科学完善，实施环节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对接调试方案合理可行，实施措施具体明晰的，得 4 分；</p> <p>对接调试方案可行，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3 分；</p> <p>对接调试方案基本可行，有实施措施但存在瑕疵的，得 1 分；</p> <p>对接调试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得 0 分。</p>	5 分
网络安全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短信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的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安全保密措施严密、完善的，得 7 分；</p> <p>安全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有基本的安全保密措施且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有基本的安全保密措施，但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安全保密措施的，本项得 0 分。</p>	7 分
服务与运营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运营方案(包括总体方案、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及团队部署、技术保障、日常维护与运营、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投诉处理等内容)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措施详尽具体的，得 5 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实施措施较为具体的，得 4 分；</p> <p>能够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能够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可行但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p>提供的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本项得 0 分。</p>	5 分
应急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和应对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对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 分；</p> <p>对紧急事件分析较细致，应对措施具体合理的，得 4 分；</p> <p>有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和处理措施的，得 3 分；</p> <p>有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和处理措施但不合理，得 1 分；</p> <p>提供的分析和应对措施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的，本项得 0 分。</p>	5 分
验收方案	<p>根据验收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验收方案的非常完整、特别详尽，可操作性高的，得 5 分；</p> <p>验收方案的完整，可操作性较高的，得 4 分</p> <p>验收方案的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验收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低的，得 1 分；</p> <p>提供的验收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验收方案的，本项得 0 分。</p>	5 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者磋商程序。

####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有效。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评分时以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参数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2.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

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算术更正**

2.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5.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 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79 号

邮编：450008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业务需求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

### **（一）服务内容**

提供短信平台与甲方要求的业务系统对接，及时按照要求将短信发送至指定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用户手机上，同时提供上行短信的功能，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 **（二）项目目标**

提供稳定高效的短信发送渠道，保证短信发送精准、平稳，及时处理系统运行中各类问题，确保通道畅通和短信平台平稳运行。

### **（三）实施范围**

提供专用的短信发送渠道和接口服务，使用固定的短信发送码号发送短信；提供上行短信功能，以及安全保障服务；提供系统监控、版本发布、系统升级及优化、日常运维问题处理与反馈、重大故障处理等服务。

### **（四）服务内容和技术参数**

#### **1. 短信发送线路**

乙方应提供项目必须的短信平台及专线或者互联网接口，并不因此再收取甲方任何线路使用费、线路调试和测试费用、线路线材设备费用等。

乙方应提供短信发送标准接口供采购人使用，并配合甲方进行调试，提供的标准接口不限于API、WEB、SDK、CMPP、APP等。乙方需提供标准接口的使用文档和参数说明，并承诺对接期间不额外收取费用。

#### **2. 支持短信类型**

1) 具有发送普通短信、模板短信、视频彩信等的的能力。支持长短信发送（300个汉字以上），并且对发送失败的短信进行重试发送。需提供功能截图。

2) 具有异网发送、全网发送的网络资源（即可满足发送全国范围内的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用户）。

#### **3. 码号要求**

乙方提供的供本项目使用的码号应以12315结尾，固定码号长度不超过18位，后期

如有变化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变更号码。

#### 4. 发送性能要求

##### 1) 发送能力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备充足的短信发送能力，不得限制单位时间内发送数量，不得限制每日、每月发送总量。短信每秒发送能力不低于500条，每小时发送能力不低于180万条，单日发送能力不低于2000万条。

##### 2) 送达率要求

对于甲方提交的短信，应保证短信接收成功率为100%，提交成功率为100%，短信发送成功率不低于97%（用户自身号码及终端问题除外）。

##### 3) 送达时延要求

每条短信发送的时延应不超过30秒，该时间为短信从甲方的短信平台发出至用户手机接收到短信之间的时间。

##### 4) 状态报告响应时延要求

短信状态报告响应时延平均值不超过30秒，状态报告回送率 100%。短信的响应时延指主叫用户收到各运营商短消息网关返回的信息发送成功确认信息，至其接收到各运营商短消息网关接收或不接收该信息的证实信息之间的时间间隔。

#### 5. 其他功能要求

1) 提供信息审核服务功能，可以根据发送信息的关键字等条件进行审核、提示及过滤，包括但不限于黑名单、敏感词监控能力。需提供功能截图。

2) 短信平台功能、集成和运维服务。乙方提供短信的平台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短信发送要求，且甲方可登录短信平台查看发送量、发送内容等。乙方应确保提供的短信平台正常运转，包括联调测试、日常巡检、系统监控、迁移服务；短信平台的补丁升级、安全整改；短信平台的故障修复等。

#### 6. 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发送的短信数据（包括发送对象及内容）实施保密管理，防止数据被窃取或数据损坏等，避免数据丢失。

乙方应对甲方发送的短信数据进行安全保证，即乙方在未获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短信收发数据提供给第三方。须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 7. 其他服务要求

##### 1) 调整告知

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对可能影响到采购人短信收发的，在网络通信资源的调整和通信接口的修改前，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相关的调整申请，双方共同协商后进行调整，保证调整内容不影响甲方短信的正常发送。

#### 2) 7\*24小时响应

乙方需指派专门的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相关问题的协调沟通工作，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障短信发送正常，网络稳定；故障发生时，乙方需在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2个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其他渠道，保证验证发送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3) 重保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相应的线路重点保障服务。重保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五) 项目实施要求

1. 服务项目的内容包含连通、测试工作。

#### 2. 服务效果

1) 短信发送稳定、可靠要求。通过对专线或接口的实时监控和日常维护，保障短信发送的稳定和可靠。

2) 突发性故障的快速响应与恢复要求。供应商需第一时间赶赴用户现场，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对网络进行恢复。

3) 提供灾备和恢复服务，具备灾难备份与恢复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根据灾备和恢复方案快速恢复短信发送。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或短信发送总费用达到323万元止。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金额

项目费用按照短信单价计算，短信单价为\_\_元/条。本项目不涉及其他付款支出内容，与短信运营服务有关的工程实施、短信平台集成、系统对接和运维、通信链路和其它相关服务均包含在单价在内。

### (二) 付款方式

结算标准：结算以成功下行短信条数为标准，指运营商实际成功下行且计费的条数，包含运营商返回成功下行状态报告及运营商返回的未知状态码，并不包含运营商返回的失败状态码。

对账方法：乙方以计费系统出具的对应端口短信发送数量作为结算依据，甲乙双方需核对系统对账单，核实实际短信发送数量。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往后顺延）提供上月对账单。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对账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合同约定价格计算应支付乙方费用，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结算。

结算周期：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第 7 个月支付合同期前 6 个月内实际短信成功发送数量的费用（乙方向监理提交相关支付材料，监理审核通过后，甲方履行完相关付款手续）。第二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第 13 个月支付合同期后 6 个月内实际短信成功发送数量的费用（乙方向监理提交相关支付材料，监理审核通过后，甲方履行完相关付款手续）。若合同期内短信成功发送金额达到 323 万，则提前终止合同。

###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监理制，申请付款时，由乙方写出资金支付申请表，经监理审核后，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资金支付申请表；
- （2）合同；
- （3）客户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普通发票；
- （4）成交通知书。

###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限本项目范围内）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 甲方应负责作好项目开展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服务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2. 乙方做好各类信息化资产的梳理和建档，安全产品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确保网络安全；

3.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4. 乙方需具备有经验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保证与甲方的及时沟通、理解与响应。

5.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日常运维服务工作。

6.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履行服务不到位而导致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扣减或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具体按保密协议和个人保密承诺书执行。

## 第六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运维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运维服务得到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甲方实施本运维项目，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有关权利的，乙

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二）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三）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未在履约期限内通知甲方或在约定时间届满时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成果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的限期达到质量要求，如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五）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六）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催促付款后，甲方如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支付应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七）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条款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即部门或地方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协议可中止或延迟执行，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邮件、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快递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本合同的履行。

(三)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 **第十条 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应当首先采用直接送达方式，不能直接送达的，可以邮寄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传真号码；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他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1. 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
2. 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方签字的当日；
3.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三)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四)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

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采购编号：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鉴于乙方作为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的运维服务公司，从服务开始到服务期满，接触甲方大部分核心数据和系统规划方案等资料信息。为了保证甲方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

###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甲方业务专网、机房、云计算平台、网络及安全设备、各信息系统的配置文档及网络规划等相关技术文档和信息；
2. 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数据；
3. 乙方接触到的用户名、密码等用户认证数据；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与了解的政务信息、商业机密、工作秘密、业务系统、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第三方得到的甲方有关数据和信息；
6. 乙方接触到的甲方其它应保密的数据或信息。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保密协议；
2.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省市场监管系统数据，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信息牟取私利，不得将省市场监管系统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3.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4. 乙方同意并承诺按照甲方的项目保密管理要求执行，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由甲方进行监督。

###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协议条款，一经发现违反保密协议泄露甲方信息的，扣除 10%合同款，造成重大损失的，直接解除合同，并列入甲方黑名单。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本协议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生效或终止而终止，直至双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综合业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年报系统等业务系统每年需要向经营主体发送大量短信提醒业务办理情况和督促尽快报送企业年报，需采购全国全网短信发送服务，为提高市场监管服务水平，确保业务系统短信功能的正常使用，需采购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

#### 1.2 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供应商提供短信平台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业务系统对接，及时按照要求将短信发送至指定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用户手机上，同时提供上行短信的功能，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2) 项目目标：提供稳定高效的短信发送渠道，保证短信发送精准、平稳，及时处理系统运行中各类问题，确保通道畅通和短信平台平稳运行。

(3) 实施范围：提供专用的短信发送渠道和接口服务，使用固定的短信发送码号发送短信；提供上行短信功能，以及安全保障服务；提供系统监控、版本发布、系统升级及优化、日常运维问题处理与反馈、重大故障处理等服务。

(4)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或短信发送总费用达到 323 万元止。

(5) 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照短信单价投标，短信单价不得超过 0.0321 元/条。本项目不涉及其他付款支出内容，与短信运营服务有关的工程实施和其它相关服务均包含在单价在内。

### 2. 项目需求

#### 2.1 服务内容和技术参数

##### ★(1) 短信发送线路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必须的短信平台及专线或者互联网接口，并不因此再收取采购人任何线路使用费、线路调试和测试费用、线路线材设备费用等。

供应商应提供短信发送标准接口供采购人使用，并配合采购人进行调试，提供的标准接口不限于 API、WEB、SDK、CMPP、APP 等。供应商需提供标准接口的使用文档和参

数说明，并承诺对接期间不额外收取费用。

### ★（2）支持短信类型

1) 具有发送普通短信、模板短信等的能力。支持长短信发送（300 个汉字以上），并且对发送失败的短信进行重试发送。需提供功能截图或重发日志。

2) 具有异网发送、全网发送的网络资源（即可满足发送全国范围内的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用户）。

### ★（3）码号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供本项目使用的码号应以 12315 结尾，固定码号长度不超过 18 位，后期如有变化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变更号码。

### ★（4）发送性能要求（需提供业务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

#### 1) 发送能力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具备充足的短信发送能力，不得限制单位时间内发送数量，不得限制每日、每月发送总量。短信每秒发送能力不低于 500 条，每小时发送能力不低于 180 万条，单日发送能力不低于 2000 万条。

#### 2) 送达率要求

对于采购人提交的短信，应保证短信接收成功率为 100%，提交成功率为 100%，短信发送成功率不低于 97%（用户自身号码及终端问题除外）。

#### 3) 送达时延要求

每条短信发送的时延应不超过 30 秒，该时间为短信从采购人的短信平台发出至用户手机接收到短信之间的时间。

#### 4) 状态报告响应时延要求

短信状态报告响应时延平均值不超过 30 秒，状态报告回送率 100%。短信的响应时延指主叫用户收到各运营商短消息网关返回的信息发送成功确认信息，至其接收到各运营商短消息网关接收或不接收该信息的证实信息之间的时间间隔。

### （5）其他功能要求

1) 提供信息审核服务功能，可以根据发送信息的关键字等条件进行审核、提示及过滤，包括但不限于黑名单、敏感词监控能力。需提供功能截图

2) 短信平台功能、集成和运维服务。供应商提供短信的平台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短信发送要求，且采购方可登录短信平台查看发送量、发送内容等。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短信平台正常运转，包括联调测试、日常巡检、系统监控、迁移服务；短信平台的补

丁升级、安全整改；短信平台的故障修复等。

### **(6) 数据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发送的短信数据（包括发送对象及内容）实施保密管理，防止数据被窃取或数据损坏等，避免数据丢失。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发送的短信数据进行安全保证，即供应商在未获得采购人许可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短信收发数据提供给第三方。须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 **(7) 其他服务要求**

#### **1) 调整告知**

供应商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对可能影响到采购人短信收发的，在网络通信资源的调整和通信接口的修改前，应事先向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调整申请，双方共同协商后进行调整，保证调整内容不影响采购人短信的正常发送。

#### **2) 7\*24 小时响应**

供应商需指派专门的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相关问题的协调沟通工作，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障短信发送正常，网络稳定；故障发生时，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2 个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其他渠道，保证验证发送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3) 重保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相应的线路重点保障服务。重保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3. 项目实施要求**

#### **3.1 服务项目的内容包含连通、测试工作。**

#### **3.2 服务效果**

(1) 短信发送稳定、可靠要求。通过对专线或接口的实时监控和日常维护，保障短信发送的稳定和可靠。

(2) 突发性故障的快速响应与恢复要求。供应商需第一时间赶赴用户现场，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对网络进行恢复。

(3) 提供灾备和恢复服务，具备灾难备份与恢复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根据灾备和恢复方案快速恢复短信发送。

#### 4. 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以短信实际发送成功数量和验收报告作为验收材料，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按照采购人机关验收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验收，项目验收应核实短信发送数量。

#### 5. 其他要求

##### 5.1 运维人员安全要求

(1) 保密要求。供应商及运维服务人员要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密义务，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运维服务人员在未经过采购人相关人员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供应商及其运维服务人员须与采购人分别签订保密协议。

(2) 网络安全要求。运维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网络安全规定，严格履行内外网使用规定，不得使用未认定的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严禁出现内外网违规互联。

(3) 供应商应对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等事项负责。

##### 5.2 知识产权取得与转移

无

##### 5.3 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对信息化服务有关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4 安全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成交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项目经理兼任）。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

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相关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 **5.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结算标准：结算以成功下行短信条数为标准，指运营商实际成功下行且计费的条数，包含运营商返回成功下行状态报告及运营商返回的未知状态码，并不包含运营商返回的失败状态码。

对账方法：供应商以计费系统出具的对应端口短信发送数量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需核对系统对账单，核实实际短信发送数量。供应商应在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往后顺延）提供上月对账单。采购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供的对账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价格计算应支付供应商费用，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结算。

结算周期：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第 7 个月支付合同期前 6 个月内实际短信成功发送数量的费用（乙方向监理提交相关支付材料，监理审核通过后，甲方履行完相关付款手续）。第二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第 13 个月支付合同期后 6 个月内实际短信成功发送数量的费用（乙方向监理提交相关支付材料，监理审核通过后，甲方履行完相关付款手续）。若合同期内短信成功发送金额达到 323 万，则提前终止合同。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全国全网短信  
收、发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48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函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文件
- 六、技术部分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提供短信平台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业务系统对接，及时按照要求将短信发送至指定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用户手机上，同时提供上行短信的功能，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	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或短信发送总费用达到 323 万元止
项目目标	提供稳定高效的短信发送渠道，保证短信发送精准、平稳，及时处理系统运行中各类问题，确保通道畅通和短信平台平稳运行。
实施范围	提供专用的短信发送渠道和接口服务，使用固定的短信发送码号发送短信；提供上行短信功能，以及安全保障服务；提供系统监控、版本发布、系统升级及优化、日常运维问题处理与反馈、重大故障处理等服务。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

4.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期限为自成立以来内期限内；

4.6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潜在供应商为省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1、以上相关证书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五、商务部分文件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类似业绩；

2、拟派项目经理。

## 六、技术部分文件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具体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
1	服务内容和 技术参数	(1) ★短信发送线路：.....		
		(2) ★支持短信类型：.....		
		(3) ★码号要求：.....		
		(4) ★发送性能要求（需提供业务测试报告或功能图）：.....		
		(5) 其他功能要求：.....		
		(6) 数据安全要求：.....		
		(7) 其他服务要求：.....		
2	项目实施要求	2.1 服务项目的内容包含连通、测试工作。		
		2.2 服务效果：.....		
3	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以短信实际发送成功数量和验收报告作为验收材料，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按照采购人机关验收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验收，项目验收应核实短信发送数量。		
4	其他要求	4.1 运维人员安全要求：.....		
		4.2 知识产权取得与转移：无		
		4.3. 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		
		4.4★安全管理要求：.....		
.....	.....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在“投标响应”列中填写投标响应内容，在“偏差”列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

(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后所提供产品/服务的性能指标进行核对检验，存在虚假应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3)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码号要求

3、与业务系统的对接调试方案；

4、网络安全措施；

5、服务与运营方案；

6、应急保障措施；

7、验收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其它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其它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5%的价格扣除。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5%的价格扣除。